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劉姵妉
電話：03-3322101#7321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18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1897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